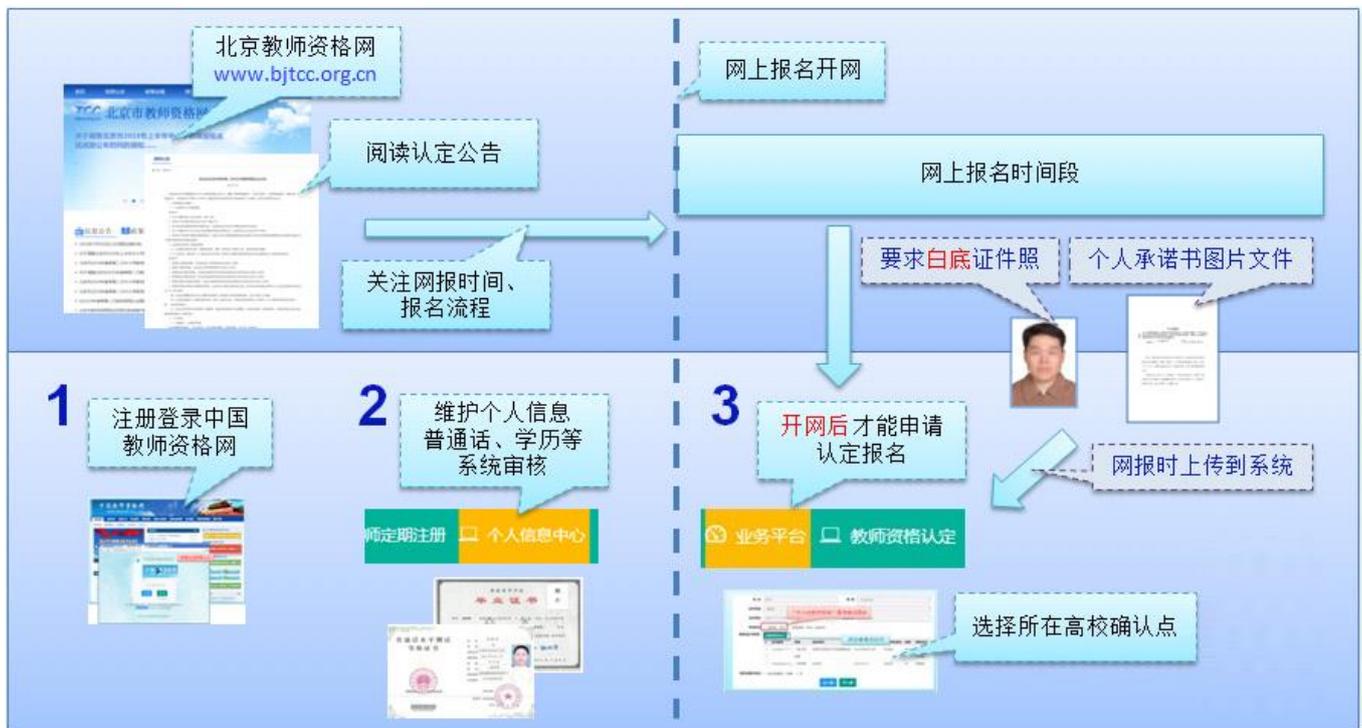


# 附件 5.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注意事项 及相关材料要求

## 一、个人网上申报流程说明及注意事项

网上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见北京市教师资格网“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答疑页面 <https://www.bjtcc.org.cn/zgrd/>或附件 6《网上申报系统用户手册（申请人版）》。

个人网上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分为两个阶段、三个步骤，如图所示：



### (一) 网上注册及个人信息维护阶段

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常年开放注册，请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提前完成账户注册，并登录账号。进行实名核验、个人信息填报、普通话和学历证书核验、支撑材料上传、证明材料准备等工作。

在填报个人信息过程中，系统会对申请人的普通话和学历证书信息进行数据对比，若申请人的普通话和学历证书未通过系统核验，则申请人需在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照片，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最高学历毕业证书、普通话证书复印件）。

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不做规定。符合普通话免测政策的申请人，在填写“普通话证书信息”时，请选择“免测”，并须上传证明材料照

片，例如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或博士学位证书材料，点击提交，待人工核验。研究员、副研究员职称申请人，参照此规定执行。

## (二) 网上报名阶段注意事项

2022年4月21日（周四）07:00至4月27日（周三）24:00期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开放，请登陆已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的账户，在“业务平台”页面，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如实填写“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信息并提交，逾期无法办理。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报名信息，填报信息将体现在系统自动生成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并存入个人档案。

申请人不需打印和提交纸质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表将由认定机构统一出具。

在网上申报阶段，应依照以下要求进行填报：

“考试形式”请选择“非全国统一考试（含免考）”；

“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已核验的证书信息”或“免测”；



“是否应届毕业生”请选择“否”；

“学历学位证书信息”应以最高学历学位或全日制本科师范教育类专业学历学位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学历信息在注册阶段填写，学籍信息在认定报名阶段填写，若无学位可以“添加学位证书”信息为“无学位”；

“学历专业类别”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若是以全日制本科师范教育类专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学历学位专业类别选择“师范教育类”，若不是，请选择“非师范教育类”等其他类别。

“学习形式类别”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最高学历学位若为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取得，请选择“境外教育”，若不是，请选择“全日制”等其他形式。

“认定所在地信息”请选择“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认定所在地详细地址”请填写所任教高校详细地址。

“资格种类”请选择“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机构”请选择“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确认点”请选择“21004 北京师范大学”；

“任教学科”：

①请选择到学科最小分支（即直到最后一层、双击后不可再分），如果遇到相似学科名称，则选择其中的任意一个即可；如果本人所学专业在菜单里没有完全对应的，可以选择相近学科填报；在申报界面中，只能选择已有的学科，不能手工填写学科名称；教师资格证书上只显示任教学科，不显示所属大类小类。

任教学科最小分支查询网址为 <http://www.bjtcc.org.cn/zgrd/>。

②专职辅导员在填写申请任教学科时，请选择“思想政治教育”（在“A03 法学-A0302 政治学”路径）。

③申请人若为全日制本科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的学科，另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成绩单复印件、实习鉴定表复印件等材料。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书签名：

操作步骤：

- 1.请确认您对方《个人承诺书》中的内容没有异议，而后点击“签名”框，页面中将弹出二维码。
- 2.请您使用手机微信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上述二维码，并在打开的页面中进行签名。确认签名清晰无误后，即可提交。
- 3.点击二维码下方的“已签名”按钮，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了承诺书内容及您的签名、当前日期的组合。如清晰无误，则可进行后续步骤。
- 4.如需修改，请点击击合成后的图片，将为您重新生成二维码。

证书领取方式： 自取  邮寄（邮费自理，货到付款支付方式）

“个人简历”要求填写个人受教育简历或工作简历，请从现今开始填写，倒序填写，至少填写两条简历，不能空项。最近一条简历的结束时间，应填写“至今”两字或填写最近日期，并且须填写“现任教高校所在单位和职务”，“职务”可以填写为“教师”，以专职辅导员身份申请的老师，职务应填写为“辅导员”。

完成所有认定信息填报并提交，最终出现如下“申报提醒”界面，看到“报名成功！”及8位报名号，才表示报名完成。教师申请人无需进行现场确认，请按照学校通知，填写申请人信息汇总表、准备相关纸质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单位联系人，之后等待学校审核即可。

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从现今开始，倒序填写，至少两条，不得空项。现在要求两条以上即可

填写受教育经历或工作经历

| 结束时间       | 单位         | 职务 | 证明人 | 操作   |
|------------|------------|----|-----|------|
| 2019-10-01 | 2019-10-03 |    |     |      |
| 2019-10-04 | 2019-10-05 |    |     | 添加简历 |

现在的要求

填写到至今的日期，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须填写到现任教高校单位和职务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报名号：**28856161**。建议您...

最终出现此界面、看到8位报名号，才表示报名完成，等待认定机构审核。

请在确认时间：**2021-04-12至2021-04-27**内，按照认定机构要求携带个人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片（与系统上传电子版照片同一底板）、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等材料，到确认点：**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春季第一次认定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此段不准确，不要看

对于学历（即毕业证）证书信息、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未在系统核验到的，请您一并携带学历（即毕业证）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到现场确认点供确认人员审核。

网上申报完成后，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确认注意事项，按照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携带相关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注意事项**

根据学校通知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联络人，之后等待学校审核即可。

申请高中、中职教师资格

不准确，不用在意

请对此页面截图留存，需要时作为咨询截图，或出示给您所在学校、组织大家办理教师资格申请的老师。

### **(三) 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方式**

中国教师资格网是教师资格认定的官方网站，由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若网站操作中遇到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技术咨询：

#### **1、咨询邮箱：jszgw@163.com**

为及时有效地解决您的问题，请按以下格式发送邮件：

邮件主题：真实姓名+问题关键字

邮件正文：详细、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供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必要时将问题截图作为附件。

#### **2、咨询电话：010-58140610**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工作时间可转人工服务。

## **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及材料要求**

### **1、认定范围：**

我校凡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受聘于**教学科研岗位的在职教师**均须申请办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专职辅导员、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教师可自愿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第六条）。

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职专任教师申请人，凡办理了居住证明的，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申请人应遵守内地（大陆）法律法规。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2、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申请人的普通话和学历证书未通过系统核验，则申请人需在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照片，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若持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认证，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若持有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育部留服认证证明可以在线办理，无需现场交验书面材料。10-20 个工作日可以获取认证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zwfw.cscse.edu.cn/>。

**申请人若持有军队院校学历**，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第四军医大学和解放军艺术学院外，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职专任教师申请人**，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非事业编制专任教师申请人**，须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要求如下：聘用合同应是和学校直接签署的，甲方为北京师范大学，公章为学校公章，岗位类别须为教学科研岗位，岗位任务应包含教学工作。聘用合同复印件材料仅需包括合同首页、申请人个人信息页、岗位信息页、合同签署页、岗位任务页即可。

**申请人若为全日制本科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的学科，应当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就读本科师范类院校期间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全部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的公章)；如成绩单上没有“教育实习”成绩则还应当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就读师范类院校期间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的公章)。

**申请人若持有 2002 年之后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但在网报系统中没有比对成功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在“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

**申请人若持有 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者 2002 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客服电话：010-67410388)。